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155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查得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前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鐵架、鐵柱、磚、壓克力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2.8 公尺，面積約 11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7 9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該構造物於 92 年 12 月 16 日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（95 年 8 月 1 日改隸原處分機關，101 年 2 月 16 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，下稱建管處）租械代拆結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前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竹木、其他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1.5 公尺、面積約 1.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155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……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

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新違建：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五、壁體：指能達成區劃或分割以界定空間之固定設施。……七、查報拆除：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，舉報並執行拆除。八、拍照列管：指違建違法情節輕微或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，而予以拍照建檔，暫免查報處分者。……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應拍照列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構造物是 84 年以前所設置，且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勘查已查得系爭建物前、後方均有增建構造物，並認定僅系爭建物後方之構造物應拆除。
- 三、查系爭構造物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建造，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違建查報隊便箋、現況照片；建管處 92 年 12 月 16 日拆除新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及所附現場拆前、拆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為 84 年以前所設置，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勘查已查得系爭建物前、後方均有增建構造物，並認定僅系爭建物後方之構造物應拆除云云。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；新違建係

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；新違建除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情形外，應查報拆除；建築法第 25 條、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構造物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建造，其所在位置前方之原違建前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 92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796200 號函查報，並由建管處於 92 年 12 月 16 日租械代拆結案，當時並無系爭構造物顯影，又系爭構造物不符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應拍照列管之規定；有建管處 92 年 12 月 16 日拆除新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及所附現場拆前、拆後照片、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違建查報隊便箋、現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新違建，予以查報拆除，並無違誤。另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95560 號函查報系爭建物後方之構造物為違建，應予拆除，其僅係就系爭建物後方之構造物為認定，與本件係就位於系爭建物前方之系爭構造物之認定分屬二事，訴願人主張僅系爭建物後方之構造物應予拆除，應屬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經審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